

# 衢州市人民医院文件

衢市医发〔2018〕53号

---

## 衢州市人民医院 关于制定手术部位标识制度的通知

各部门、科室（班组）：

为规范手术部位标识，确保患者手术部位正确，杜绝手术部位错误导致不良事件的发生，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，根据《医疗质量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经研究决定，制定手术部位标识制度，请各部门、科室（班组）遵照执行。



# 衢州市人民医院手术部位标识制度

## 一、制度目的

为规范手术部位标识，确保患者手术部位正确，杜绝手术部位错误导致不良事件的发生，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。

## 二、制度目标

患者手术标识完成率 100%，手术标识正确率 100%。

## 三、适用范围

适用于本院所有手术。

## 四、制度内容

### （一）标识职责

1. 由参与手术团队医师（主刀或一助）在患者手术部位皮肤做标识。
2. 病房护士：确认手术部位。
3. 手术室护士：确认手术部位。
4. 麻醉医师：再次确认手术部位。

### （二）标识原则

1. 请患者参与手术部位标识，如患者有困难参与（意识不清或无行为能力），则请患者家属参与确认手术部位。
2. 用医用皮肤记号笔（紫色）以直径 1-2 厘米的空心圆标识“○”，要求经过手术区皮肤准备和消毒后仍然清晰可辨。
3. 同时禁止其他非手术部位的随意标识。

### **(三) 标识方式**

1. 开放手术：在相应手术切口部位标识“○”。
2. 腔镜手术：在手术器官对应体表皮肤位置标识“○”。
3. 眼科手术：在术眼颞侧皮肤标识“○”。
4. 耳鼻咽喉科手术：咽喉部手术在术侧颈部皮肤、鼻部手术在术侧鼻翼皮肤、耳部手术在术侧耳屏前方皮肤标识“○”。
5. 口腔科手术：牙齿相关手术在术牙对应体表皮肤标识“○”，并在标识周边写明具体牙位数。
6. 对术前已存在纱布、石膏、牵引器的手术：在距包扎物上缘 2cm 范围内的体表皮肤标识“○”。
7. 会阴部经自然腔道或窦道手术：在耻骨联合上方标识“○”。

### **(四) 标识流程**

1. 手术前一天，应核对患者的身份与手术部位，并对手术部位做好标识，且与患方共同确认。
2. 手术当天送手术室前，病房护士负责核对患者手术部位的标识情况，如标记部位是否正确、标识是否符合规定。
3. 送入手术室等候区时，手术室护士负责与患方共同核对患者手术部位的标识情况，确认无误后，将患者接入手术间。若无标识或标识错误，手术室人员拒绝将患者接入手术间，并将患者退回病房重新进行标识。
4. 在麻醉及手术开始前，手术医师、麻醉医师、巡回护士进行三方核对，再次确认手术患者及手术部位体表标

识，无误后，方可开始麻醉、手术。若标识与手术部位不一致，麻醉医师拒绝进行麻醉，直至三方共同确认正确后方可进行麻醉。

5. 手术完成后，手术医师、麻醉医师、手术室护士再次核查实际手术患者及部位，三方确认后，患者方能离开手术间。切实做到手术麻醉实施前、手术开始前、患者离开手术间前“三确认”。

## **五、监督评价**

监督部门：医务处、质控处、护理部

奖惩：医务处每月在手术室对手术医师及手术室护士、麻醉医师、病房护士等对患者手术部位标识执行情况进行检查，检查结果按《医疗质量医疗安全违规记分办法》处理。

## **六、相关制度**

《手术安全核查制度》

《衢州市人民医院急诊手术管理规定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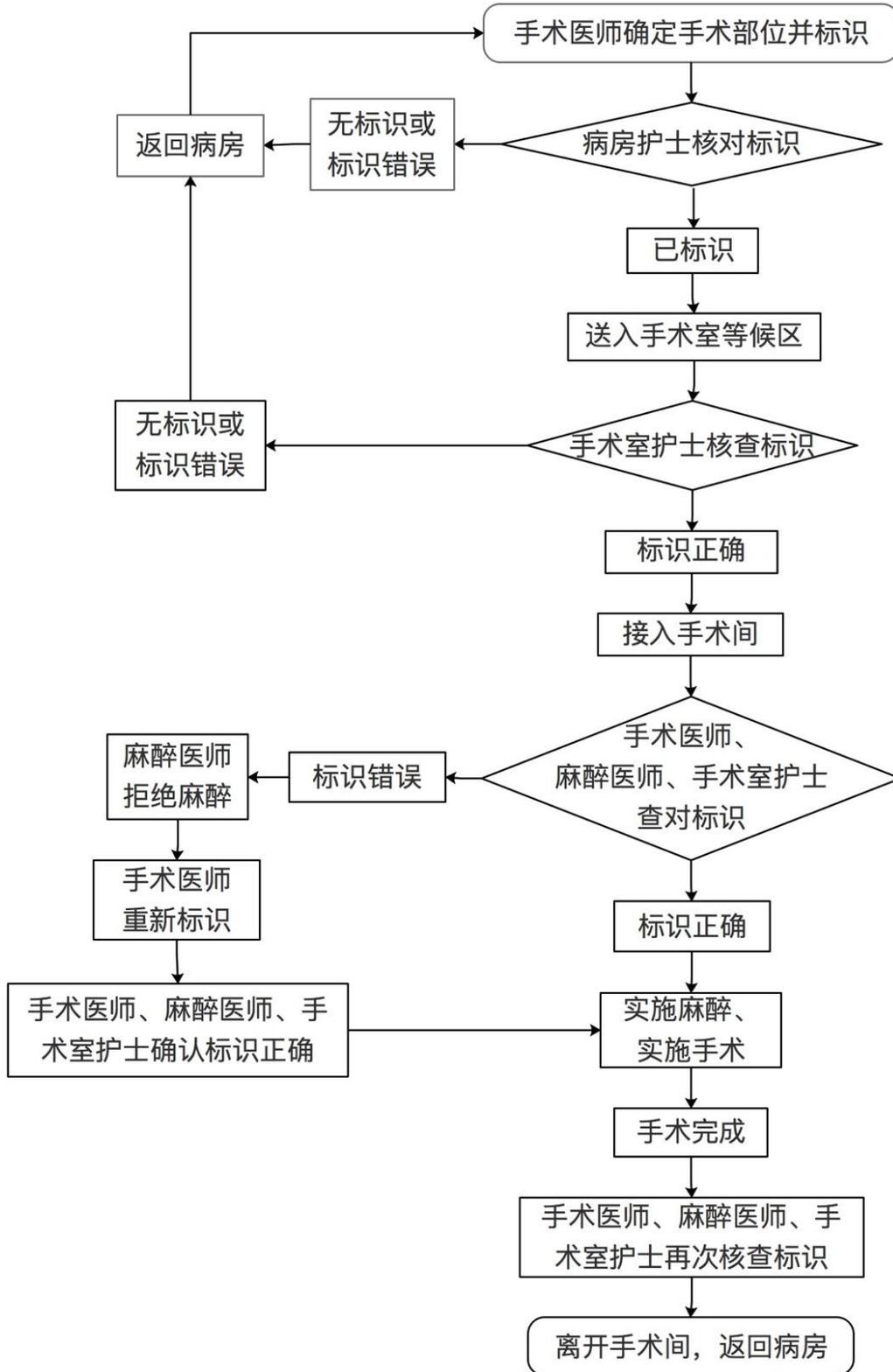
《衢州市人民医院手术安全管理制度》

《围手术期护理制度》

《医疗质量医疗安全违规记分办法》

附件：手术部位标识流程图

### 手术部位标识流程图



(此页无正文)

---

抄送：市卫生计生委。

---

衢州市人民医院办公室

2018年6月25日印发

---